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45號

異 議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異議人與債務人○○○間因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伊前執本院000年0月00日000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經多次執行均執行無果，乃復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查詢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其中查詢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或發函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為要保人或被保人之所有商業保險資料，惟原裁定以異議人未能適當釋明相對人有投保之事實，且無從職權代為調查相對人有無商業保單為由，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人身保險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爰提出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程序係以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為達妥適執行之目的，兼顧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有關債務人之財產狀況等相關資料，執行法院有調查必要時，固得命債權人查報，亦得依職權調查，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規定自明。至於執行法院職權調查是否必要，應視具體個案，審酌債權人聲請合理性、查報可能性等，作為判斷依據。又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

01 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是債務人有無投保人壽保險，屬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資
03 料，執行法院於必要時，除得命債權人查報，亦得依職權調
04 查之。再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
05 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
06 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
07 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
08 已為之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又
09 所謂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係指債權人不為一定必要之行
10 為，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者而言，惟必以債權人無正當理由
11 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定使生失權效果。該一定必要之行
12 為，倘因執行法院依同法第19條規定為調查，亦得達相同之
13 目的時，在執行法院未為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前，尚難遽謂
14 債權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

15 四、經查：

16 (一)異議人持系爭債權憑證向執行法院請求查詢相對人之財產為
17 強制執行，並請求查詢相對人之所有商業保險資料，經執行
18 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異議人請求查詢相對人之所有商
19 業保險資料，經執行法院分別於113年10月29日、11月8日發
20 函通知異議人釋明相對人商業保險之投保事實，且執行法院
21 無依職權代為調查相對人有無商業保險保單為由，以原裁定
22 駁回異議人關於相對人商業保險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業經
23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無訛。

24 (二)惟異議人已陳明其無權向壽險公會申請調查相對人之商業保
25 險之投保資料，且參諸壽險公會網站公告之利害關係人申請
26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之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其中
27 第2點載明「因債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會建置通報資
28 料之特定目的，本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事債務人投保
29 紀錄查詢服務」，足見異議人無法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查知
30 相對人是否與特定第三人成立保險契約，則其未能查報相對
31 人與特定人有成立保險契約之相關釋明資料，自非無正當理

01 由而不為。

02 (三)現今以投保保險方式兼就人身保險規劃及理財目的為之者並
03 非少見，另依異議人前就相對人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亦未能
04 受償終結，有繼續執行紀錄表可憑，足認異議人已釋明相對
05 人可能另有未顯示於財產所得清單內之保險契約資產，且其
06 確有不調查相對人投保資料則債權難以實現情事。此外，異
07 議人業已指明向壽險公會為查詢，並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
08 抑或浮濫聲請。基此，異議人因無從自行查知相對人商業保
09 險之投保資料，而聲請執行法院依職權向壽險公會函查，執
10 行法院自有必要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為調查，以
11 使異議人指明欲聲請執行之商業保險契約標的，其执行程序
12 尚不因異議人未查報相對人之商業保險之投保資料致不能進
13 行。

14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以異議人未就相對人有商業保險之投保事
15 實為釋明，逕以執行法院無代為調查之義務為由，駁回其聲
16 請，尚有未恰。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
17 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
18 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19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
20 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陳尚鈺